

交易报告制度

交易报告制度是反洗钱监管制度的核心基础，是预防和控制洗钱的主要措施，是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交易报告制度要求金融机构向有关部门报告某些规定范围内的金融交易情况，有关部门接到信息后，对其进行分析、处理，得到相应的反洗钱情报。通过执行交易报告制度，反洗钱主管当局可以获得相关的反洗钱信息，由此整合出有价值的反洗钱情报，再对洗钱分子及其非法资金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 报告主体

反洗钱报告主体指负有报告洗钱线索义务的机构和个人。随着洗钱涉及范围的扩大，反洗钱报告主体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由于洗钱主要通过银行进行，最初的报告主体主要是各类吸收存款、办理汇款的商业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当银行业反洗钱法律法规和措施逐渐健全，部分洗钱者利用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和容易被洗钱利用的非金融机构藏匿、转移或转换非法所得，因此，这些行业的机构和个人也开始受到反洗钱主管当局的管制，按照规定也必须向金融情报中心进行报告，成为反洗钱报告义务主体之一。

二、 报告义务

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要求金融机构报告的涉嫌洗钱的资金交易报告义务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大额金融交易报告制度，即金融机构办理一定金额以上的金融交易时，都必须向有关部门办理。由于现金交易的特殊性，相关多的国家大额金融交易报告主要是针对现金交易的；另一类是可疑金融交易报告制度，这是要求金融机构报告其知道的或者怀疑的与特定客户或特别交易有关的洗钱活动。根据反洗钱的经验，一些国家归纳出洗钱可能性较大的一些交易情况作为异常金融交易的报告标准，规定一旦发现符合这些标准的交易，金融机构也必须报告。

目前世界通行的反洗钱交易报告义务体现为两种形式，一是以美国、澳大利亚等国为代表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二是以英国为代表的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在美国，金融机构所承担的交易报告义务包括 4 类：现金交易报告（CRT）、货币或者金融票据国际转移报告（CMIR）、外国银行和海外金融账户报告（FBAR）和可疑交易报告（SAR）。现金交易报告规定：1 万美元以上的现金缴存一律需要申报登记，金融机构有权对大额现钞的来源和用途进行调查。1986 年 8 月，美国又调整了申报和记录现金交易的要求，规定各银行必须做到：（1）记录所有超过 3000 美元的用现金购买本票、汇票和旅行支票的情况。（2）交易总额在一天

超过 1 万美元的，必须向有关部门申报。(3) 客户在一天以内以任何形式的多种金融交易总额超过 1 万美元，必须向有关部门申报。根据 1994 年《禁止洗钱法》要求，金融机构还必须对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可疑资金交易报告，一般来说包括四个部分的内容，一是涉及可疑交易者的个人资料（如姓名、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所、电话、银行账户号等）或公司资料（如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其有效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开户的证明文件、住所、注册资金、经营范围、主要交易对象等）；二是可疑交易活动的具体情况；三是判断为可疑交易的原因，如该交易符合哪一项或哪几项可疑交易标准；四是客户的解释。如果有对客户进行提问后客户所做的解释，并且这些解释是判断该交易属于可疑的依据之一，那么也应该将这些解释进行报告。一般来说，接受报告的主管部门会提供包括以上内容的标准格式供报告者填写。

英国反洗钱措施有自己的明显特点，它实行的是基于真实怀疑的可疑交易报告制度。这种制度要求金融机构的员工在处理客户提示的各类金融交易时，应进行必要的审查，如果这些业务交易没有明显的经济或合法理由，应尽可能检查这种业务的背景和目的，并及时向国家犯罪情报中心（NCIS）下设的经济犯罪处（FIU）报告。但是，英国的这种可疑交易报告模式与美国的大额交易报告模式相比，有着一定的缺陷，它完全依赖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的自觉性。此外，缺乏大额交易报告制度，不可避免地导致金融情报分析部门掌握的数据范围和数量十分有限，不利于充分发挥情报分析部门的技术分析作用。统计数据显示，在英国金融机构报告的可疑交易中，真正被警方和海关部门确认为犯罪及怀疑为犯罪的比率约为 5%，而真正被起诉定罪的则更少。

三、 报告的标准

（一） 人民币支付交易报告标准

1. 人民币大额金融交易报告标准

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相对较为简单，一般设定一个限额，凡是达到或超过这个限额的金融交易，金融机构应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从大多数国家规定的标准来看，考虑到现金交易出现洗钱的概率较高，一般都为现金和非现金交易分别设定了不同的报告标准。在通常情况下，考虑到现金与非现金携带性，现金大额交易报告标准不会高于非现金大额交易报告标准。许多国家都是把 1 万美元（或者本币折合）作为现金交易的报告标准。而非现金交易的报告标准则相对较为复杂，各国所设定的报告标准差异较大，既有把 1 万美元（或者本币折合）或者更低的金额作为非现金交易的大额报告标准的，也有把

50 万美元（或者本币折合）或者更高的金额作为非现金交易的大额报告标准的。

我国大额交易报告标准也是针对现金和非现金交易设定了不同的限额。《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大额交易标准为：（1）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单位）之间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转账支付；（2）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单笔现金收付，包括现金缴存、现金支取和现金汇款、现金汇票、现金本票解付；（3）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之间以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之间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2. 可疑金融交易报告标准

可疑金融交易报告标准一般由金融监管部门提出，作为被监管者对其业务活动进行分析和判断的标准。这些标准也可以由金融机构归纳提出，或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及特殊要求，参考监管部门的标准进行补充、完善后提出。

各个国家可疑交易的标准不尽相同，如 1989 年，加拿大金融机构管理办公室（OSFI）向所有一类和二类银行、部分信托机构、贷款公司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了解了它们对可疑的，尤其是可能与洗钱有关的活动的处理程序和措施。在这基础上，金融机构管理办公室制定了《加拿大金融业防止和发现洗钱手册》，从而以联邦政府的名义协助金融机构改善和加强自身阻止和发现洗钱活动的的能力。在该手册中，根据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现的洗钱活动的代表形式，通过“可疑交易的例子”的形式，提出了金融机构可疑交易的识别标准，共分七大类，四十七条。这七大类为：①通过现金交易进行的洗钱活动、②利用银行或信托公司账户进行洗钱活动、③通过保险产品进行洗钱活动、④通过与投资有关的交易进行洗钱活动、⑤通过离岸国际活动进行洗钱活动、⑥牵连金融机构职员和经纪人的洗钱活动、⑦通过有担保或无担保放款进行洗钱活动。

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的《防止洗钱活动指引》的附件 5（可疑交易举例）中，提出了适用于香港银行业的可疑交易识别标准，并且明确表示，其发布的这一可疑交易标准实际上只是一个基本的和指导性的标准，对什么是可疑交易无法进行全面界定。“可疑交易举例”共分六大类四十二条。这六大类的具体内容如下：一是利用现金交易进行清洗非法资金活动、二是利用银行户口进行清洗非法资金活动、三是利用与投资有关的交易进行清洗非法资金活动、四是涉及离岸国际活动的清洗非法资金活动、五是涉及认可机构雇员及代理人的清洗非法资金活动、六是利用有抵押及无抵押贷款进行清洗非法资金活动。通过对以上“可疑交易举例”的内容可以看出，香港金管局发布的这一标准主要是针对银行机构识别可疑交易提出的，其中对洗钱犯罪分子可能利用现金交易、银行账户、贷款、投资和国际业务进行洗钱活动特别关注，同时也将机构职员和代理人的业务活动、日常行为列入重点观察的范围。

可疑支付交易的识别，没有一个绝对的、客观的标准，但它相对于一般的正常支付交易又具有许多不同的特征和疑点。这些具有不同特征和疑点的支付交易极可能是洗钱犯罪行为的表现，为便于银行结算经办人员对可疑支付交易的识别，《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借鉴了国际经验，分析了业已发现的洗钱犯罪活动在支付交易方面的特点，总结了几类特征较为明显的支付交易，作为规定的可疑支付交易，即：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资金收付频率及金额与企业经营规模明显不符；资金收付流向与企业经营范围明显不符；企业日常收付与企业经营特点明显不符；周期性发生大量资金收付与企业性质、业务特点明显不符；相同收付款人之间短期内频繁发生资金收付；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且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短期内频繁地收取来自与其经营业务明显无关的个人汇款；存取现金的数额、频率及用途与其正常现金收付明显不符；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短期内累计 100 万元以上现金收付；与贩毒、走私、恐怖活动严重地区的客户之间的商业往来活动明显增多，短期内频繁发生资金支付；频繁开户、销户，且销户前发生大量资金收付；有意化整为零，逃避大额支付交易监测；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可疑支付交易行为；金融机构经判断认为的其他可疑支付交易行为。

（二） 外汇资金交易报告标准

本外币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统一报告是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必然要求，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的本外币的大额和可疑资金交易报告、分析和调查还没有完全实现统一。本文根据现行的法规框架，对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加以阐述。

1. 大额外汇资金交易报告标准

大额外汇资金交易系指交易主体通过金融机构以各种结算方式发生的规定金额以上的外汇交易行为。

各国在确立大额金融交易之初，大多以单笔的金融交易作为判断的依据。但许多狡猾的洗钱分子为了逃避监管，就把金融交易化整为零，进行所谓的“拆零交易”或“构造性交易”，增加交易的次数，使每笔交易的金额都低于大额交易的报告标准。针对这一发展趋势，世界各国的大额金融交易报告标准也开始针对构造性交易作了明确规定。如 1986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洗钱控制法》，特别增设了“构造性洗钱罪”。我国《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也汲取了国际上反洗钱立法的经验和教训，对此作了较为科学合理的规定。大额外汇资金交易标准主要包括：

（1） 当日存、取、结售汇外币现金单笔或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上。此项标准是指居民、非居民当日通过外汇账户（含离岸账户）、银行卡及其他新型金融

工具存、取（其中：在境内申办的银行卡及其他新型金融工具存、取包括在境外存入或提现）外币现钞单笔或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居民、非居民当日结售汇外币现钞单笔或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交易。

（2）以转账、票据或银行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交易以及其他新型金融工具等进行外汇非现金资金收付交易，其中，个人当天单笔或累计等值外汇 10 万美元以上，企业当天单笔或累计等值外汇 50 万美元以上（“个人”指居民及非居民个人）。此项标准是指个人、企业以转账、票据或银行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交易以及其他新型金融工具（含汇出汇入款、结售汇）等进行外汇非现金资金收付交易，其中，个人当天单笔或累计等值外汇 10 万美元以上的交易，企业当天单笔或累计等值外汇 50 万美元以上的交易。

这些判断标准，既要求对单笔外汇资金交易进行监测，又要求对一定条件的累计交易金额进行关注，可以有效发现和防范构造性交易。

2. 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标准

可疑外汇资金交易系指外汇交易的金额、频率、来源、流向和用途等有异常特征的交易行为。为了指导金融机构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能够及时发现可疑交易行为并报告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相关规定根据交易行为的异常特征设定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标准。报告标准系指金融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向外汇局上报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的标准。《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将可疑外汇资金交易分为可疑外汇资金现金交易和非现金交易两类。

（1）可疑外汇资金现金交易报告标准

下列外汇交易属于可疑外汇现金交易：

第 1 条：居民个人银行卡、储蓄账户频繁存、取大量外币现金，与持卡人（储户）身份或资金用途明显不符的。此项标准是指居民个人银行卡、储蓄账户每天发生 3 次以上且存、取金额累计等值外币现钞 8000 美元以上；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且存、取金额累计外币现钞等值 8000 美元以上，并与其身份或资金用途不符的外汇资金交易。

第 2 条：居民个人在境内将大量外币现金存入银行卡，在境外进行大量资金划转或提取现金的。此项标准主要针对居民个人银行卡外汇交易业务，其存、取或划转交易活动分别在境内外两地进行，即在境内存入且金额累计等值外币现钞 8000 美元以上，在境外划转或提现且金额累计等值外币现钞 8000 美元以上的。

第 3 条：居民个人通过现汇账户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标准以下频繁入账、提现或结汇的。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 号）取消“居民个人从境外汇入或携入的经常项目外汇，一次性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等值 5 万美元（含 5 万美元）以上的审批”这一审批项目。

按照现行的《非贸易售付汇及境内居民个人外汇收支管理操作规程》(试行)规定,境内居民经常项目外汇收入,一次性结汇等值 20 万美元以下的,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一次性结汇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含 20 万美元)以上的,外汇指定银行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后予以办理,并登记后报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居民个人从境外调回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如需解付外币现钞或者兑换人民币的,仍按《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即居民个人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一次性解付外币现钞或兑换人民币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审批同意后,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办理。此项标准是指居民个人每天发生 3 次以上通过现汇账户在外汇局审核标准以下及从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中提现或结汇的交易;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通过现汇账户在外汇局审核标准以下及从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中提现或结汇的交易。

第 4 条:非居民个人频繁携带大量外币现金入境存入银行后,要求银行开旅行支票或汇票带出的。此项标准是指非居民个人每天发生 3 次以上将携带入境的且金额累计外币现钞 8000 美元以上的款项存入银行后,要求购买旅行支票或汇票的或者直接以外币现钞购买旅行支票或汇票的;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将携带入境且金额累计外币现钞等值 8000 美元以上的款项存入银行后,要求购买旅行支票或汇票的或者直接以外币现钞购买旅行支票或汇票的行为。

第 5 条:非居民个人银行卡频繁存入大量外币现金的。此项标准是指非居民个人银行卡每天发生 3 次以上且存入金额累计外币现钞等值 8000 美元以上的;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且存入金额累计外币现钞等值 8000 美元以上的行为。

第 6 条:企业外汇账户中频繁有大量外币现金收付,与其经营活动不相符的。按照现行规定,银行擅自为企业将外币现钞转为现汇的,属违规行为。此项标准是指企业外汇账户每天发生 3 次以上且收付金额累计外币现钞等值 8000 美元以上;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且收付金额累计外币现钞等值 8000 美元以上,并与其经营范围、经营活动不相符的交易。

第 7 条:企业外汇账户没有提取大量外币现金,却有规律地存入大量外币现金的。按照现行规定,银行擅自为企业将外币现钞转为现汇的,属违规行为。此项标准是指企业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外汇账户没有提取外币现钞,却有规律地存入金额累计外币现钞等值 8000 美元以上的款项,并与其经营范围、经营活动不相符的行为。

第 8 条:企业频繁发生以现金方式收取出口货款,与其经营范围、规模明显不符的。此项标准是指企业每天发生 3 次以上收取出口货款外币现钞 8000 美元以上;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收取出口货款外币现钞 8000 美元以上,并与其经营范围、规模明显不符的交易。

第 9 条 :企业用于境外投资的购汇人民币资金大部分为现金或从非本单位银行账户转入的。此项标准重点是审查购汇人民币资金来源问题,是指企业用于境外投资的购汇人民币资金 100 万元以上是以人民币现钞或从别的单位账户划转的交易。

第 10 条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的购汇人民币资金大部分为现金或从其他单位银行账户转入的。此项标准重点是审查购汇人民币资金来源问题,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利润的购汇人民币资金 100 万元以上是以人民币现钞或从别的单位账户划转的交易。

第 11 条 :外商投资企业以外币现金方式进行投资的。按照现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可以以现汇(含经批准人民币利润再投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进行出资。此项标准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投资者以等值 8000 美元以上外币现钞进行投资的或以等值 8000 美元以上外币现钞进行再投资的。

(2) 可疑外汇非现金交易

下列外汇交易属于可疑外汇非现金交易:

第 1 条 :居民个人外汇账户频繁收到境内非同名账户划转款项。按照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外汇必须在同名或直系亲属同一性质账户之间划转,而且在办理直系亲属之间外汇划转时应向银行出示证明文件(户口本或公证文书)。此项标准是指居民个人外汇账户每天发生 3 次以上或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收到境内非同名账户划转款项等值 8000 美元以上的交易。

第 2 条 :居民个人频繁收到从境外汇入的大量外汇再集中原币种汇出,或集中从境外汇入大量外汇再频繁多笔原币种汇出的。此项标准是指居民个人每天发生 3 次以上收到从境外汇入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8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收到从境外汇入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8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后再集中原币种汇出,或者从境外汇入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8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后再分多笔原币种汇出的交易。

第 3 条 :非居民个人外汇账户频繁收到境外大量汇款,特别是从生产、贩卖毒品问题严重的国家(地区)汇入的款项。所谓“生产、贩卖毒品问题严重的国家(地区)”,没有特指哪些国家或地区。此项标准是指非居民个人外汇账户每天发生 3 次以上收到境外汇入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8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收到境外汇入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8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特别是从生产、贩卖毒品问题严重的国家(地区)汇入的款项。

第 4 条 :居民、非居民个人外汇账户有规律出现大额资金进账,第二日分笔取出,然后又有大额资金补充,次日又分笔取出。此项标准是指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外汇账户持续 5 天发生等值外汇 8 万美元以上的资金进账,第二日分

笔取出的交易。

第 5 条 :企业通过其外汇账户频繁大量发生在外汇局审核标准以下的对外支付进口预付货款、贸易项下佣金等。根据《关于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佣金及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外汇支付的审核暂行办法》(1996 年 6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的有关规定 : 境内机构支付超过合同总金额 15% 并且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预付货款 ; 境内机构支付超过合同总金额 2% 的暗佣 (暗扣) 和 5% 的明佣 (明扣) 并且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佣金 , 须持有关资料报外汇局核准。此项标准是指企业通过其外汇账户每天发生 3 次以上发生在外汇局审核标准以下对外支付进口预付货款、贸易项下佣金等外汇支出 ; 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发生在外汇局审核标准以下对外支付进口预付货款、贸易项下佣金等外汇支出。

第 6 条 : 企业通过其外汇账户频繁大量发生以票汇 (支票、汇票、本票等) 方式结算的出口收汇的。此项标准是指企业通过其外汇账户每天发生 3 次以上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48 万美元以上的 ; 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48 万美元以上的以票汇 (支票、汇票、本票等) 方式结算的出口收汇行为。

第 7 条 : 企业一些休眠外汇账户或平常资金流量小的外汇账户突然有大额外汇资金流入 , 并且外汇资金流量短期内逐渐放大的。此项标准是指企业 30 天以上没有资金收付或平常资金收付金额 1 万美元以下的外汇账户突然有等值外汇 48 万美元以上的外汇收入 , 并且单笔外汇收入在 10 个营业日以内逐渐增大的情况。

第 8 条 : 企业通过其外汇账户频繁发生大量资金往来 , 与其经营性质、规模不相符的。此项标准是指企业通过其外汇账户每天发生 3 次以上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48 万美元以上的外汇资金收付 ; 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发生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48 万美元以上的外汇资金收付 , 并与其经营性质、规模不相符的交易。

第 9 条 : 企业外汇账户频繁发生大量资金收付 , 持续一段时间后 , 账户突然停止收付。此项标准是指企业外汇账户每天发生 3 次以上发生收付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48 万美元以上 ; 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发生收付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48 万美元以上 , 这种现象在持续 10 天后 , 外汇账户停止收付的。

第 10 条 : 企业外汇账户资金流动以千位或万位为单位的整数资金往来频繁。此项标准是指企业外汇账户每天发生 3 次以上发生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48 万美元以上以千位或万位为单位的整数资金收付 ; 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发生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48 万美元以上以千位或万位为单位的整数资金收付情况。

第 11 条 : 企业外汇账户资金快进快出 , 当天发生额很大 , 但账户余额很小或不保留余额。此项标准是指企业外汇账户资金当天发生收入、支出交易且交易金额 50 万美元以上 , 而账户余额很小或不保留余额的情况。

第 12 条：企业外汇账户在短时间内收到多笔小额电汇或使用支票、汇票存款后，将大部分存款汇出境外。此项标准是指企业外汇账户在 10 个营业日以内收到 3 笔以上 10 万美元以下电汇或支票、汇票存款后，将存款汇出境外的情况。

第 13 条：境内企业以境外法人或自然人名义开立离岸账户，且资金呈有规律流动。此项标准是指境内企业以其境外企业或其他境外法人、自然人名义开立离岸账户，且资金划转呈有规律流动的情况。

第 14 条：企业从一个离岸账户汇款给多个境内居民，并以捐赠等名义结汇，其资金的划转和结汇均由一人或少数人操作的。此项标准是指多个境内居民外汇账户收到境外同一账户汇款后，境内居民账户资金的划转或结汇均由一人或两个人操作的情况。

第 15 条：外商投资企业年利润汇出大幅超出原投入股本或明显与其经营状况不符。此项标准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利润汇出超出原投入股本 50% 以上金额的，并与企业经营状况不符的情况。

第 16 条：外商投资企业在收到投资款后，在短期内将资金迅速转到境外，与其生产经营支付需求不符。此项标准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在收到投资款后，在 10 个营业日以内将投资款汇出境外，与其生产经营支付需求不符的情况。

第 17 条：与走私、贩毒、恐怖活动等犯罪严重地区的金融机构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进行对销存款或贷款交易。所谓“走私、贩毒、恐怖活动等犯罪严重地区”，没有特指哪些国家或地区。此项标准是指境内金融机构、企业与走私、贩毒、恐怖活动等犯罪严重地区的金融机构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进行相互对抵、冲销存款或贷款交易。

第 18 条：证券经营机构指令银行划出与交易、清算无关外汇资金的。此项标准是指有 B 股业务经营权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公司）指令银行从保证金账户中划出与交易、清算无关的外汇资金，特别是向境外汇出的外汇资金。

第 19 条 经营 B 股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银行频繁大量拆借外汇资金的。此项标准是指有 B 股业务经营权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公司）通过银行每天发生 3 次以上拆借外汇（包括拆入拆出）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48 万美元以上的；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拆借外汇（包括拆入拆出）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48 万美元以上的资金交易。

第 20 条：保险机构通过银行频繁大量对同一家境外投保人发生赔付或退保行为。此项标准是指保险机构通过银行每天发生 3 次以上对同一家境外投保人（收益人）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48 万美元以上的赔付或退保；每天发生持续 5 天以上发生对同一家境外投保人（收益人）且金额累计等值外汇 48 万美元以上的赔付或退保情况。

四、 报告的方式

（一） 人民币支付交易报告方式

1. 大额交易报告方式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对大额支付交易的报告程序规定,大额转账支付由金融机构通过相关系统与支付交易监测系统连接报告。大额现金收付由金融机构通过其业务处理系统或书面方式报告。报送的时间要求是,金融机构办理大额转账支付,由各金融机构于交易发生日起的第2个工作日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大额现金收付,由金融机构于业务发生日起的第2个工作日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并由其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大额支付交易的报告没有经过层层汇总,而是由各金融机构直接报送给人民银行总行。因为大额支付交易信息产生于各商业银行,如果大额支付交易由人民银行分支行汇总,再报送人民银行总行没有多大实际意义。为减少信息的传递环节,使采集的信息真实完整,避免重复,所以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采取了由各金融机构直接报送人民银行总行的方式。

2. 可疑交易报告方式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了人民币可疑支付交易的报告程序。

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营业机构发现可疑支付交易的,应填制《可疑支付交易报告表》并报送一级分行。一级分行经分析后应于收到《可疑支付交易报告表》后的第2个工作日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同时报送其上级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营业机构发现可疑支付交易的,应填制《可疑支付交易报告表》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和其他地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其他地市中心支行于收到《可疑支付交易报告表》后的第2个工作日报送所在省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金融机构的营业机构经过分析人民币支付交易,对明显涉嫌犯罪需要立即侦查的,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同时报告其上级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应分析金融机构报送的《可疑支付交易报告表》。需要金融机构补充资料或进一步作出说明的,应立即通知金融机构说明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应对金融机构报送的《可疑支付交易报告表》按周汇总，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告。对重大的可疑支付交易，应立即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上述规定，明确了人民币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的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责任。人民银行总行是金融机构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的最终接受者。人民银行各分支行都负有接受当地金融机构对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的责任，并对金融机构的报告负有汇总、分析责任，对需要金融机构补充资料或进一步作出说明的，有权力要求相关金融机构说明情况。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其接受的报告，必须完全转报人民银行总行，并无进行筛选或选择报告的权力。对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原则上人民银行的分支行只接受其一级分行的可疑支付交易报告。

（2）明确了金融机构的责任。各金融机构对其经营活动中发现的可疑支付交易，有向人民银行报告的义务。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行，有汇总本系统可疑支付交易的义务。对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求对某笔或某些可疑支付交易进行补充资料或进一步作出说明的，金融机构有义务予以配合和说明情况。金融机构可以并有义务对其认为明显涉嫌犯罪的支付交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3）明确了可疑支付交易的报告程序。可疑支付交易的信息主要产生于商业银行各基层营业机构，其营业机构数量众多，遍布全国，为使可疑支付交易的信息尽快集中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同时也为了加强商业银行一级分行对可疑支付交易情况的分析和管理的，《办法》规定，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营业机构将信息报送其一级分行，一级分行收到后报送所在省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由其向总行报告；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由于其机构是按属地原则加以设立，在省会城市没有一级分行；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也有部分未设立在省会城市，为便于报送，《办法》规定将其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和其他城市中心支行，其他城市中心支行收到后报送所在省的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由其向总行报告。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的报告程序为：

第一，该类金融机构所在地有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的：银行机构、人民银行分支行、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该类金融机构所在地只有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的：银行机构

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总行

五、 电子及自动报送

世界各国反洗钱领域的交易报告都不同程度地开发和采用了网络报送等电子报送系统。

2004年4月“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作为人民银行的一个直属事业单位成立之后，人民银行为了规范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的报告和接收程序，特作了如下具体规定：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负责接收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按照《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报送人民银行总行的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及有关信息。在本外币正式合并监测之前，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接收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及有关信息，并抄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开发大额交易的计算机电子报送网络系统，目的是将分散于各地的金融机构电子业务系统与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信息收集系统中枢进行联网，实现大额金融交易信息的自动采集和电子传输，降低情报收集与整理的经济成本，缩短报送时间，提高分析和处理效率。截至2005年底，50%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实现联网，累计报送的大额信息已达上亿笔。

可疑交易信息报送也已开始通过电子表格、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传输，但电子可疑信息报送在通过网络传输时如何保证信息的保密性是当前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只有解决了安全问题，才能真正推动可疑交易电子报送的进一步发展。